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怡錚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1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15939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13481_11159391900_1_4213481_11159391900_1.pdf、
4213481_11159391900_1_4213481_11159391900_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